

实验中心安全制度“三防”措施

一、防火：

- 1、实验室应按规定妥善保管好易燃易爆物品。不得擅自使用电炉、蜡烛、酒精灯等明火。
- 2、要经常检查电器线路、通风设备，发现破损或故障须及时维修或报告；如遇因电路故障而起火时，应马上切断电源，并用灭火器及时灭火。
- 3、实验室全体人员应能正确使用灭火器，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、处置，发生火灾主动扑救，及时报警（电话 119）。
- 4、实验室内禁止抽烟。

二、防盗：

- 1、实验室仪器，定位定柜整齐放置，贵重、民用性强及零星小件物品须上锁保管。
- 2、离开实验室前应关好门窗。
- 3、发现被盗或破坏，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及主管领导。

三、防水：

- 1、随时关闭实验室中的水龙头，以防淹水。
- 2、经常通风，保持实验室干燥，避免仪器设备受潮、霉变。